

2018年9月7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叶丁、长沙市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3-09

浏览：224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最高法行申744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叶丁，男，198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长沙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浩，该市市长。

再审申请人叶丁因诉被申请人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2016）湘行终69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叶丁向本院申请再审称，（一）叶丁的投诉事项属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的职责范围。理由如下：首先，村民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地建坟的行为，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也违反《殡葬管理条例》以及《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和民政部门均有权查处叶丁的投诉事项，属于职权竞合。因此，原审以《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民政部门是殡葬事宜法定管理部门为由，认定叶丁投诉的事项不属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的职责范围，属于以下位法《殡葬管理条例》否定上位法《土地管理法》的情形。其次，根据《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公安、工商行政、卫生、国土、规划、市容环卫、民族、宗教事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规定可知，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因民政部门对违规建坟负有查处职责而否定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责。再次，长沙市人民政府在其政府网站公布的部门责任清单中规定了国土部门负有治理乱埋乱葬、毁田毁林造坟等现象的职责。（二）长沙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程序违法。长沙市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上所述，原审适用法律错误，故叶丁依法申请再审。

长沙市人民政府提交意见称，本府认定叶丁的投诉事项不属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的职责范围并无不当，并据此作出的复议决定实体处理正确，请求依法驳回叶丁的再审申请。



目录

本院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焦点问题是，长沙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针对此问题，主要应围绕叶丁投诉的事项是否属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的职责范围来审查。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和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民政部门是管理殡葬事宜的法定职权部门。叶丁认为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其投诉的事项亦属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的职责范围，但《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适用对象是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本案中，叶丁要求查处的是村民在本人所承包的自留山上的建坟行为，该自留山的取得并非系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所得，不能直接认定村民的行为即是《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所指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此外，《土地管理法》仅禁止耕地建坟行为，对于自留山建坟行为是否违法并无明确规定。因此，长沙市人民政府认定叶丁投诉的事项不属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职责范围，是正确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在复议决定中，在认定叶丁的投诉事项不属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职责范围的同时，针对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未答复叶丁投诉的行为，责令其书面答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原审判决驳回叶丁撤销复议决定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至于长沙市人民政府作出复议决定是否超过法定期限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本案中，叶丁于2015年8月12日申请行政复议，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6日才作出复议决定，即便延长复议期限，也已超过法定期限。可见，长沙市人民政府作出复议决定的程序存在瑕疵，应予以指正，但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复议决定的内容，对叶丁的具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故不能因存在该瑕疵而撤销行政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

综上所述，叶丁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叶丁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毓莹

审 判 员 熊俊勇

审 判 员 司明灯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陈 亚

书 记 员 谢松珊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禁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